

# 注册海南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海南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星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联系电话	18681584221 18681584221

## 产品详情

可转换证券是指由股份公司发行的，可以按一定条件转换为一定数量的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证券，主要是可转换债券和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证券的可转换性实质上也是一种股票期权或股票选择权，在这一点上它与认股权证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认股权证虽然可以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一道发行，但发行后认股权证可脱离公司债券或优先股而单独流通，而可转换证券的可转换性却是始终与它所附着的证券联系在一起的，无法分离。由于可转换债券与可转换优先股的性质有很多相似之处，而且可转换债券的应用更为普遍，所以我们主要介绍可转换债券的问题。

### 16.5.1 可转换债券的基本特征

#### 转换价格和转换比率

转换价格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行使转换权的有效期内，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的价格。如某公司发行期限为5年的可转换债券，面值1000元，规定可按每股50元的价格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50元即为转换价格

转换比率是一张可转换债券可换取的普通股股数，转换比率与转换价格的关系如下式所示：

可转换债券面值转换比率 = 转换价格

(16-17)

由于可转换债券的面值是确定的，因此，转换价格与转换比率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知道了转换价格，就知道了转换比率；反之，知道了转换比率，也就知道了转换价格。比如，上述面值1000元、固定转换价格为50元的可转换债券的固定转换比率为1000元/50(元/股)=20股

转换期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的有效期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可以等于债券期限，也可以小于债券期限，如递延转换期和有限转换期。递延转换期是规定在债券发行一定年限后才可以行使转换权；有限转换期则规定只能在一定年限内行使转换权。有限转换期一般比债券期限短，一旦超过有限转换期，可转换债券就自动成为不可转换(或普通)债券

## 赎回条款

可转换债券和可转换优先股均可在契约中规定发行企业可以在到期日前按约定价值提前赎回的条款。一般来讲，赎回条款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1) 不可赎回期。指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间起，可转换债券不可被赎回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通常为1—3年。设置不可赎回期，是为了保证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的转换权利，防止发行者过早利用赎回权强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进行转换当然，并非所有可转换债券都设有不可赎回期。

(2) 赎回期。可转换债券的不可赎回期结束后，即进入赎回期。在赎回期内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可以根据规定的赎回价格赎回债券

(3) 赎回价格。赎回价格一般高于面值，赎回价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称为赎回溢价，赎回溢价随到期日的接近逐渐减少。比如：一个期限为20年、不可赎回期为5年、面值为1000元的可转换债券，可规定在赎回期的第一个5年的赎回价格为1080元，第二个5年的赎回价格为1050元，后5年的赎回价格为1020元等。

(4) 赎回条件。赎回条件可分为无条件赎回与有条件赎回。无条件赎回是指在赎回期内发行方可根据规定的赎回价格随时赎回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是指发行方规定某些条件（主要是股票价格的下限条件），一旦满足这些条件，发行方即可按照规定价格赎回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实际上带有强制性转换的作用比如，山东海化公司2004年发行的5年期海化转债关于赎回的规定为：[如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转换价格的130%，则公司有权按照转债面值的105%赎回。如果赎回条件满足，假定转换价格为10元，当时的股价为13.5元。只要公司宣布赎回，投资者接受赎回只能得到105元，而选择转换可以得到价值135元的股票，所以投资者一定会赎回。

## 回售条款

回售条款是当公司股票价格表现不佳时，投资者有权按照高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将可转换债券出售给债券发行者的有关规定，这种规定是对可转换债券投资者的-种保护。回售条款包括回售时间、回售价格等内容。比如，南宁化工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规定，若该公司股票未能在距可转换债到期日12个月以前上市(即2002年8月2日前)，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该公司。其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按年利率5.60% (单利)计算的四年期利息 (该债券的期限为5年)，再减去该公司已支付的利息，计算公式为：